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Shanxi Hengyi Law Office

中国·太原

平阳路2号赛格商务楼五层A座

邮编: 030012

电话: (0351) 7555630 传真: (0351) 7555621

电子信箱: sxhyls@126.com

网址: <http://www.hengyilaw.com>

关 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以发行人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已于2008年3月28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已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539号)的要求,本所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除调整部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它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 2001 年河曲县化工厂改制时，职工工龄补偿金的计算依据和标准，是否涉及将集体资产量化或奖励到个人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量化的依据、补偿标准和过程，并对其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如存在上述集体资产量化或奖励到个人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关于河曲县化工厂集体企业改制合法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1.1 2001 年河曲县化工厂改制时，职工工龄补偿金的计算依据和标准如下：

1.1.1 根据 2001 年 10 月 20 日河曲县劳动局、河曲县二轻工业总公司联合下发的河劳字（2001）第 49 号《关于对化工厂《关于企业改制后职工身份转换手续、养老金征缴、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办法的意见的报告》的批复》以及河曲县化工厂于 2001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河化发（2001）第 16 号《关于企业改制后职工身份转换手续、养老金征缴、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办法的意见的报告》，河曲县化工厂改制时职工工龄补偿金的计算依据和标准如下：根据“忻州市关于国有企业建立多元投资主体的指导意见”，对原在册职工的身份全部进行置换，并按照本人工龄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具体原则为：1986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工每年 800 元；1986 年 9 月 30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参加工作的，每年 500 元；1998 年 9 月 30 日前入厂的临时工每年 300 元；1998 年 9 月 30 日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所有在册、在岗的职工每年 200 元。

1.1.2 根据以上原则，河曲县化工厂截止 2001 年 5 月 31 日 830 名在册员工

（其中符合领取职工身份置换工龄补偿金标准的员工人数实为 794 名）应领取的工龄补偿金总额为 259.43 万元。超过河曲县化工厂截止 200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67 万元的部分由同德有限公司支付。

1.2 河曲县化工厂将集体净资产用于职工身份置换工龄补偿金，属于按政策规定本应支付给改制企业职工的资金，不属于集体资产量化或奖励给个人的情形。

1.3 2008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晋政办函[2008]114 号《关于反馈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改制及产权界定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河曲县化工厂改制设立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过程、结果合法合规；河曲县化工厂将改制时净资产作为职工身份置换的工龄补偿金的实施过程、结果合法合规；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合法合规。

1.4 河曲县化工厂改制时职工工龄报偿金的计算依据和标准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其具体补偿数额已经河曲县劳动局确认；河曲县化工厂将集体净资产用于职工身份置换工龄补偿金的行为，不属于集体资产量化或奖励给个人的情形；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也已对其改制时将净资产作为职工身份置换工龄补偿金的过程出函：确认其实施过程、结果合法合规。

二.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此次股权转让的操作程序和定价依据；集体基金会注销前用做补偿职工的全部资产构成和注销后的偿还情况，是否所有基金会职工均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并领取到了股权转让金”。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2.1 集体基金会退出的操作程序和定价依据：

；

2.1.1 2004年1月3日,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全体会员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全体会员同意其在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以原出资面额退出,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不再担任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2、同意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解散;3、授权本基金会代表张云升办理本次股权退出的相关事宜;

2.1.2 2004年1月11日,同德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集体基金会退出对同德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255.67万元,由张云升等自然人及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对同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共334.70万元。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同德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663.55万元增至742.58万元,增加79.03万元。同时,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同德有限公司股东翟艳芳与王建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1.36%的股权(9万元)转让给王建伟;股东郭有泉与郭敦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1.51%的股权(10万元)转让给郭敦伟;

本次股权变动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本次减少额(万元)	本次增加额(万元)	变动后出资额(万元)	变动后出资比例
张云升	35	5.27%		180	215	28.95%
张乃蛇	25	3.77%		15	40	5.39%
郭庆文	22	3.32%		15	37	4.98%
郭有泉	20.3	3.06%	10		10.3	1.39%
郭卓	20	3.01%		15	35	4.71%
任安增	20	3.01%		15	35	4.71%
赵贵存	20	3.01%		10	30	4.04%
白利军	20	3.01%		10	30	4.04%
秦挨贵	20	3.01%		10	30	4.04%
樊有明	20	3.01%			20	2.69%
樊高伟	15	2.26%		5	20	2.69%
李文升	10	1.51%		5	15	2.02%
郭敦伟	10	1.51%		15	25	3.37%
翟艳芳	9	1.36%	9			
王建伟				11	11	1.48%
第一合股基金会	10	1.51%		5	15	2.02%

第二合股基金会	10.1	1.52%		5	15.1	2.03%
第三合股基金会	13.8	2.08%		11	24.8	3.34%
第四合股基金会	10	1.51%		1.9	11.9	1.60%
第五合股基金会	10	1.51%		2	12	1.62%
第六合股基金会	10	1.51%		1.7	11.7	1.58%
第七合股基金会	10.3	1.55%		1.2	11.5	1.55%
第八合股基金会	10	1.51%		1.9	11.9	1.60%
第九合股基金会	9.9	1.49%		2	11.9	1.60%
第十合股基金会	10.2	1.54%		2	12.2	1.64%
第十一合股基金会	10.2	1.54%		4	14.2	1.91%
第十二合股基金会	8.6	1.30%		4	12.6	1.70%
第十三合股基金会	10	1.51%		2	12	1.62%
第十四合股基金会	8.48	1.28%		4	12.48	1.68%
集体基金会	255.67	38.53%	255.67			
合计	663.55	100.00%	274.67	353.70	742.58	100.00%

备注：王建伟除受让翟艳芳 9 万元出资外，还增加对公司投资 2 万元。

2.1.3 2004 年 4 月 7 日，集体基金会在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

2.1.4 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以其原始出资金额退出对同德有限公司的所有出资的行为，履行了集体基金会和同德化工的内部决策程序，河曲县化工厂集体基金会已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同德有限公司对该次股权变动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应履行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集体基金会以原面值退出，是全体基金会成员的真实意思表示；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也已对集体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函进行了确认。

2.2 集体基金会注销前用做补偿职工的全部资产构成和注销后的偿还情况，是否所有基金会职工均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并领取到了股权转让金：

2.2.1 集体基金会设立时其全部资产为原河曲县化工厂截止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集体基金会在设立入股同德有限公司后其全部资产即转

成了股权，在集体基金会退出后形成了 255.67 万元的资金；

2.2.2 根据河曲县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河政发[2001]70 号文《关于同意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关于化工厂 2001 年 5 月 31 日前净资产确认及处置的请示》的批复》：“用于职工身份置换工龄补偿金 250 万元后剩余净资产的 6.05 万元作为企业新技术开发准备金，用于新技术开发”，在集体基金会解散时，6.05 万元的资金直接转入了负债，集体基金会全体成员从集体基金会退出款中领取到的资金实际为 249.62 万元；

2.2.3 该笔资金在集体基金会注销后，分两次由基金会成员领取；其中一部分会员在集体基金会注销时已领取；一部分会员将其应领取的资金在自愿的前提下转为了对同德有限公司的集资。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所有集资款全部清偿完毕；

2.2.4 集体基金会所有会员均已领取到了相应的款项。

三. 2005 年 7 月 6 日同德化工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共 189.28 万元的出资权益转让给了张云升等 9 人，请保荐人和律师对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予以补充披露：（1）张云升等 9 人是否足额和及时地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以每份出资额 1.8 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2）职工合股基金会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在程序上是否完备、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3.1 张云升等 9 人是否足额和及时地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以每份出资额 1.8 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3.1.1 2005 年 7 月 3 日，同德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05 年 7 月 6

日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分别与王建伟、张云升等自然人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出让方 14 个职工合股基金会将各自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受让方王建伟、张云升等自然人；

3.1.2 协议生效后，受让方王建伟、张云升等自然人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分别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各基金会代表，各基金会代表于当日将各自取得的股权转让金支付给了其基金会成员。至此，受让方已足额、及时的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1.3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由双方协商定价，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额 1.8 元。

3.2 职工合股基金会的章程及决策程序，在程序上是否完备、合法合规：

3.2.1 职工合股基金会章程的主要内容为：

3.2.1.1 宗旨、目的：职工合股基金会是由原河曲县化工厂后勤综合科室职工以投资盈利为目的，自愿组织，以投资为限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的权力，并对基金会承担有限责任。本基金会是在原企业的领导下组建，不吸收本厂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投资，并不得向本公司以外的企业和个人投资，只能在原化工厂改组为公司时作为股东，同时接受本基金会所投入的公司的领导和监督；

3.2.1.2 投入公司的名称：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3.2.1.3 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自愿入股，数额不限，不得退股；享受资产受益，承担风险；有权选举代表人或理事会成员；只与合股基金会及其代表人有权利义务关系，而与公司没有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有权向本公司、本基金会其它职工转让股权，不得向社会上任何单位或个人转让，也不得把股权作为任何形式的抵押物；

3.2.1.4 代表人或理事会产生程序、职能议事规则：本基金会的代表人或理事会成员由全体合股职工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一名理事长，理事长或代表人是本基金会的合法代理人，是参加公司股东会的代表；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会议，向职工报告营运情况，在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后，对公司的经营作出的重大决策改变内容，可召开临时会议，向职工报告公司的重大决议情况；负责收集职工的投资，向职工开发收据，从公司分取红利并及时向合股职工分配股利，财务手续可委托公司财务办理；代表合股基金会成员向公司提出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3.2.1.5 股权转让条件和程序：股权转让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转让方向代表人提出，由代表人召集全体合股职工会，经半数以上同意方可转让给本基金会的其他职工，不得向社会上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

3.2.2 根据《职工合股基金会章程》的规定，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决策程序为本意见书的 3.2.1.4 和 3.2.1.5：

3.2.3 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具体转让程序为：

3.2.3.1 2005 年 7 月 3 日，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股权转让协议；

3.2.3.2 2005 年 7 月 5 日，职工合股基金会形成决议，全票一致同意“撤消同德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同意将本人参加的基金会所持出资转让，并授权本职工合股基金会代表办理相关出资转让手续；

3.2.3.3 2005 年 7 月 6 日，各职工合股基金会代表同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3.2.3.4 2005 年 7 月 7 日，各合股基金会成员收到了股权转让款；

3.2.3.5 2005年7月10日,同德有限公司对该次股权转让在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

3.2.3.6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职工合股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职工合股基金会和同德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其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也已对14个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设立、存续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出函进行了确认。

四. 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外,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其他历次股权转让原因、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外,发行人有两次股权转让行为:

4.1 2004年1月的股权转让行为:

4.1.1 2004年1月11日,同德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翟艳芳将其所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6%的股份转让给王建伟,郭有泉将其所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51%的股份转让给邬敦伟;

4.1.2 2004年1月16日,同德有限公司股东翟艳芳与王建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翟艳芳将其所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6%的股份转让给王建伟,股权转让价款为9万元;股东郭有泉与邬敦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有泉将其所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51%的股份转让给邬敦伟,股权转让价款为10万元;

4.1.3 2004年4月7日,同德有限公司在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4.1.4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由双方协商定价;

4.1.5 发行人的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

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股权不会因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纠纷和潜在的风险；

4.1.6 2008年7月8日，出让方翟艳芳、郭有泉分别出具了关于转让股份的说明：本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将本人所持有的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作为该公司股东，在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该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将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此项承诺。

4.2 2005年12月的股权转让行为：

4.2.1 2005年12月6日，同德有限公司股东樊有明与秦挨贵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樊有明将其所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45%的股份转让给秦挨贵，股权转让价款为10万元；股东郭有泉与秦挨贵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同德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0.715%的股份转让给秦挨贵，股权转让价款为5.3万元；

4.2.2 2005年12月30日，同德有限公司召开二届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樊有明与秦挨贵、郭有泉与秦挨贵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4.2.3 2005年12月30日，同德有限公司在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4.2.4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由双方协商定价；

4.2.5 发行人的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的股权不会因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纠纷和潜在的风险；

4.2.6 2008年7月8日，出让方樊有明、郭有泉分别出具了关于转让股份的

说明：本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将本人所持有的山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 1.8 元。作为该公司股东，在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该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将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此项承诺。

五.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历年集资资金额变动情况, 并对公司历史上的违规集资问题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5.1 自 2003 年以来，为快速扩大生产能力，在向金融机构融资困难的情况下，发行人向职工进行了集资，该等集资的年利率为 10.08%，与当地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率相等。为了规范该种借款行为，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所有集资款清退完毕。

5.2 历年来发行人向内部职工集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期末集资款余额		-	18,271,175.00	13,979,050.00	3,369,000.00
当期集资款利息		973,720.20	2,539,588.10	1,114,468.33	341,215.10

注：由于集资并无严格时间限制，集资存在在一年内不同时间分次入资和退资的情形，上表只反映了各报告期末的集资余额。

5.3 鉴于：该集资行为的对象全部为本企业职工、利息未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发行人已全额返还了上述集资款的金额和利息、上述集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情形。我们认为：发行人所有集资款已清退完毕，该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 (1) 请保荐人、律师核查黄河化工的张月庭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存在关联关系，黄河化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况。(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股权转让双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定价依据。(3)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黄河化工改制的过程及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对其改制以及股权变动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提供升级人民政府关于黄河化工集体企业改制合法、合规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公司 2008 年收购的黄河化工是否存在超过核定产能生产的现象，黄河化工在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有无违规、受罚情形，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对规范运行方面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2008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已终止了收购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化工）股权的行为。

6.1 发行人收购黄河化工相关协议的签署：

6.1.1 200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黄河化工签署《重组整合协议书》，协议约定：同德化工与黄河化工同意实施资产重组整合，并根据双方实际情况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由同德化工向国防科工委申请民爆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有关证照。

6.1.2 200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黄河化工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在黄河化工改制工作结束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书；黄河化工同意在公司收购工作完成之前，由公司组建工作小组对黄河化工的生产管理进行监督并承诺积极配合公司工作小组的相关工作，确保黄河化工的安全生产。

6.1.3 2008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黄河化工现有股东燕笑雄、张月庭、冯玉

廷、李卫平、闫继敏、张成生、贺刘锁、李建国、郭红平、王其兆、王生喜、曹安寅、冯常生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发行人将分别收购其持有的黄河化工的 12.78%、11.45%、5.27%、4.46%、3.27%、3.10%、1.54%、1.54%、1.54%、1.54%、1.54%、1.54%、1.45%的股权，合计收购黄河化工 1160.6886 万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黄河化工 51%的股权。

6.2 协议签署后所做的工作：

6.2.1 双方共同聘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黄河化工进行审计，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京都审字（2008）第 166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黄河化工资产总额 8,003.77 万元，负债总额 5,084.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18.99 万元；2007 年度黄河化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00.13 万元，实现净利润-359.00 万元。

6.2.2 双方共同聘请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黄河化工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晋资评报字（2008）第 4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3.7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084.7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8.99 万元；调整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3.7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5084.7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18.99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8256.00 万元，负债为 5055.44 万元，净资产为 3200.5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252.24 万元，增值率为 3.15%；净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账面值增值 281.58 万元，增值率为 9.65%。

6.2.3 组织发行人律师和财务顾问对黄河化工进行尽职调查。经尽职调查，发行人发现黄河化工存在如下问题：（1）黄河化工作为集体企业，2006

年改制过程不彻底；（2）黄河化工 2007 年增资过程存在瑕疵，原 812 万元工会持股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6.3 终止协议的达成：

6.3.1 2008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解除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大宁黄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的议案》：鉴于黄河化工存在的问题，为避免因收购黄河化工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定终止执行 2007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重组整合协议书》、2007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 2008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6.3.2 2008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黄河化工签署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同意终止双方的收购与被收购行为，双方在本协议之前所签订的《重组整合协议》、《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意向书》及其他相关约定随本协议同时终止；黄河化工将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大宁生产点的工商营业执照进行变更，张云升不再担任黄河化工的法定代表人。在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机构、人员调整完毕后，双方共同进行有关许可证变更办理的相关工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黄河化工的安全生产不再受公司的监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 2008 年 7 月 27 日，黄河化工工商登记资料已完成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黄河化工法定代表人已更换为冯玉廷。

6.4 终止协议后的影响：终止协议签订后，发行人生产许可证中涉及到黄河化工许可生产的品种和生产数量将被撤回，目前该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5 发行人终止收购黄河化工股权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计划、生

产许可证的取得、经营业绩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目前是否已经取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7.1 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函[2008]16 号《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文：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八.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与天力工贸、山东德利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8.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兼职情况
张云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506.00	33.47	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乃蛇	董事、总经理	413.20	9.18	--
邬庆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63.60	5.86	--
邬卓	董事、副总经理	256.40	5.70	--
任安增	董事、副总经理	253.20	5.63	--
秦挨贵	董事	244.00	5.42	--
韦俊康	董事	--	--	北京天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汪旭光	独立董事	--	--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赵利新	独立董事	--	--	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 军	独立董事	--	--	山西抱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苑改霞	独立董事	--	--	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
白利军	监事会主席	161.60	3.59	--
赵贵存	监 事	224.80	5.00	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许新田	监 事	--	--	--
金富春	财务负责人	--	--	--

8.2 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明锁	2,755.9756	45.93%
张桂宝	2,654.6466	44.25%
沈建松	589.3778	9.82%
合 计	6,000.00	100.00%

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明锁。

8.3 山东德利煤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文昌	6,514.20	53.23%
崔大有	723.80	5.91%
北京魏公元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0.86%
合 计	12,238.00	100%

山东德利煤电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昌。

- 8.4 2008年7月1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别出具承诺：与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和山东德利煤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8.5 2008年7月15日，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8.6 2008年7月15日，山东德利煤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分别出具承诺：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8.7 在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和山东德利煤电工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与天力工贸、山东德利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均不具有关联关系。增资完成后，山东德利煤电工程有限公司选派韦俊康在发行人处任董事。

九.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按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如没有，请披露原因，并对上述情况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 9.1 发行人在2008年前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08年1月起，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2008年1-6月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为40.80万元，发行人已于2008年7月11日缴存。

9.2 2008年7月14日，忻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曲管理部出具《关于河曲县企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我部于2004年4月份在河曲县挂牌成立。从2004年8月份开始，我部逐步开展对河曲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截止目前，由于河曲县经济尚不发达（属于山西省贫困县之一），加之公积金管理工作起步较晚等原因，河曲县除财政供养人员建立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外，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河曲县唯一一家为职工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县属（县级）企业单位。该单位2008年前6个月的住房公积金已足额缴存。”

9.3 2008年7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云升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8年1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4 发行人已于2008年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实际控制人对2008年前的欠缴行为也已出具了承诺，发行人的该行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 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可持续性、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并验证：

10.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为：

10.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号《关

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河曲县地方税务局有关文件，发行人粉状乳化炸药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 万吨白炭黑技术改造项目、白炭黑持续技术改造项目享受技术改造项目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近三年发行人分别抵免所得税 4,386,365.75 元、0 元、938,147.76 元；

10.1.2 2007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第一条第四款“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可在三年内减证或者免征所得税”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 年]129 号）的精神，内蒙古自治区清水河县国家税务局（清国税综字[2007]12 号）批复 2007 年度免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10.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8]52 号《关于停止执行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发行人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存在该项税收优惠。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同蒙化工 2008 年度不再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1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对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

单位：元

税收优惠政策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所得税优惠	0.00	4,386,365.75	0.00	938,147.76
同期净利润	16,190,524.29	27,685,083.77	21,727,529.26	12,570,330.55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00%	15.84%	0.00%	7.46%

10.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5.84%、0、和 7.46%，若无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些影响，由于税收优惠所享受的金额在公司利润中占有的份额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并非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

十一. 公司已取得山西省工程爆破设计施工资格证书，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延续相关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有效期所需具备的条件和程序，并对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意见。

11.1 2007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了山西省公安厅颁发的晋公爆用字第(伍)号《山西省工程爆破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拥有拆除爆破 B 级和石方爆破 B 级资格，该资格将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到期。

11.2 根据 200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工程爆破设计施工资格证书需要具备的条件和程序为：

11.2.1 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2）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3）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4）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5）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2 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

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1.2.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三十一条所列举的条件。

11.3 2008 年 7 月 7 日，山西省公安厅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取得的《山西省工程爆破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是山西省公安厅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核发的，由于国家公安部《爆破作业分级管理办法》将于 2008 年颁布，因此山西省公安厅核发的《山西省工程爆破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待国家公安部《爆破作业分级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将按照新的规定重新核发。

11.4 我们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取得《山西省工程爆破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原建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原建民".

经办律师： 孙水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水泉".

张 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莉".

2008年 8月 1日